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我们关注到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官方微信2015年12月15日在报道相关信息时，引用了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全钒液流电池前景被看好》一文（文章链接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NTI2MzMwNw==&mid=207456058&idx=2&sn=895c3e1a4f82d4160c77fee37b1b98b5&3rd=MzA3MDU4NTYzMw==&scene=6#rd）中的有关内容，即“攀钢与普能集团（兼并了全球最大的钒电池公司—加拿大VRB公司）、万里通公司研发出了一种千瓦级的钒电池产品已经批量生产，还有一款兆瓦级的钒电池产品处于商业化示范阶段。”此微信受到多家媒体转载或引用，引起了投资者的极大关注。经向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钢集团询问，因攀钢集团官方微信的工作人员疏忽，在未经认真核实的情况下，引用转载了其他网络媒体发布的钒电池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与攀钢集团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攀钢集团的官方微信在引用其他网络媒体发布的钒电池相关信息时，编辑人员为了突出攀钢，把“普能集团与攀钢集团”调换成了“攀钢与普能集团”。

2. 攀钢集团官方微信引用的信息由于表述不清，容易被读者理解为攀钢集团与普能集团、万里通公司共同研发钒电池，并且“实现了批量生产”。事实上，攀钢集团 2011 年从普能集团购买了一套 5 千瓦级钒电池系统用于试验，攀钢集团也为普能集团的钒电池的试验、生产提供过钒电解液，但攀钢集团没有直接参与普能集团的钒电池研发工作，与万里通公司也没有合作关系。

3. 攀钢集团未进行钒电池的生产，但一直致力于钒电池所需的固体硫酸氧钒和钒电解液的开发与产业化。目前，攀钢集团拥有 240 吨/年固体硫酸氧钒中间试验生产线一条，1000m^3/年产能的钒电解液中间试验生产线一条，具备了小批量试生产固体硫酸氧钒和钒电解液的能力，但目前还处于试验阶段，没有批量供货。钒电池所需钒原料的市场需求取决于钒电池的商业化推广。

4. 本公司生产的钒制品主要有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等，没有从事钒电池的研发工作。未来若钒电池实现商业化，将会大大增加氧化钒的市场需求，将有利于本公司钒产品的销售。

（三）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攀钢集团表示，今后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对本次未谨慎发布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通过本公司向投资者表达歉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见、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